

黄和新/主编

新合同法

详解与应用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序

公丕祥

黄和新同志主编的《新合同法详解与应用》一书即将出版,这是一些青年学者为准确理解、应用合同法而夜以继日写就的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较强实践意义的著作,可喜可贺。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顺利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正式写进宪法后通过的第一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法典,它的颁布实施,必将极大地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和中国民事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作为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我有幸参加了合同法的审议和表决。从合同法的立法过程和具体内容来看,我以为这部法典具

有这样一些鲜明特色：第一，同以往的立法相比，合同法大大提高了学者的参与程度。该法的立法方案和建议草案基本上是由学者完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了法律专家和学者的意见，也曾在1997年5月和1998年9月两次公布合同法征求意见稿，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征求修改意见，为学者们提供了发挥学术研究成果的立法效用的机会，这种立法方法将在我国的立法史上和合同法理论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第二，该法结束了我国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历史，使市场交易规则趋于统一，使学术界减少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极大地满足了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把纷繁复杂的市场经济生活纳入到统一、有序运行的轨道。第三，该法有着明确的指导思想，注意反映合同本身的特点，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要求，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考虑到合同法实施的时代特点，该法广泛借鉴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尽量采用反映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共同规则，使其能够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对法律调整的要求，同时兼顾目前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的特点，但对落后的现实状况并不迁就。第四，该法在价值取向上注意实现法律的形式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的有机统一，既注重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又注重维护社会公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既体现现代市场经济对交易便捷的要求，又不因此损及交易安全，规定了必要的形式和手续。同时，该法还注重了法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概念表述精当、准确，有明确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便于理解和适用。第五，该法在内容上具有前瞻性、完备性和针对性的特点。它比较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规则，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合同法普遍采纳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原则在该法得到了充分体现。

现;首次规定要约承诺规则和诸如电子交易等新型缔约方式;吸纳了格式条款、缔约过失责任、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债权人的撤销权和代位权、债权债务的消灭形式(如抵销、提存、免除、混同等)、合同的解释等一大批新的制度;在合同的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方面都有创新之处;对市场主体经常采用的十五种典型合同作了详细的规定。同时,针对某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合同法加强了规制,如对缔约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泄露、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赠与、建设工程的分包与转包等的规定。因此,这部迄今为止条文最多的民事大法的立法是成功的。

作为新法,合同法尚需接受实践的检验。既然合同法已由立法机构正式通过,准确理解与应用乃是最重要的。在黄和新同志的主持下,本书作者早在去年九月合同法草案公布时就本着严谨的学风和求实的精神,依据草案的内容,详解法义,阐释法理,形成了初稿。合同法正式通过后,又以最快的速度对本书的结构、引述的法条作了调整,从而保证了书稿的质量。我相信,这部及时之作对于学习、应用合同法定会有所裨益。我也期待着作者能以此书作为起点,进一步拓展合同法理论及实务的研究,以期把学术成果的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九九九年三月

绪 论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签署第十五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又多了一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梁柱。合同法是民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也是与每一个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的一部重要法律。合同法的制定与施行，对完善合同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民事法制现代化的进程，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新中国合同立法的历程

我国合同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其间可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50年到1956年。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的基本政策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了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和对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广泛推行合同制度,主要运用合同形式以固定各种经济关系,组织生产和流通。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重要业务,如货物买卖、加工订货、租赁借贷、委托代理、修缮建筑、货物运输、合资经营等均采用合同形式。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合同规章——《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规章,对买卖合同、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保管合同、委托合同、信贷合同等加以规定,对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迅速恢复在旧中国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第二个阶段从1957年到1966年。在这个阶段上,我国合同法经历了某些曲折。1958年至1960年,我国经济领域大刮“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办“公共食堂”,不讲经济核算,不计生产成本,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取消了合同制度。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批评了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思想,决定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坚持按劳分配政策。据此精神,在195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

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规定国家商业机构同人民公社之间，必须根据国家计划订立购销合同。由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该《决定》并未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因此，合同制度的重新推行和合同立法的第二个发展时期是从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以后才开始的。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颁布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5年8月5日国家经委转发的《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5年5月6日和12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都是重要的合同法规这些合同并未停留在仅对合同制度作简单的原则规定，而是进一步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作了具体规定，并加强了对合同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三个阶段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在经济领域藉口限制“资产阶级权利”，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搞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合同法再次被废弃了。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坚决摒弃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同时，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这就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前景。1981年12月13日由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合同立法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进入了第四个发展阶段。

考虑到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情况，为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

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中的合同规范虽然简洁,但意义十分重大。尤其是明确规定了债权制度,从而对合同法的体系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全面规范日益增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1987年6月23日六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法体系呈现出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

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现行合同立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自1981年颁布以来,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经济合同法制定和颁布时,中国的改革刚刚起步,新的经济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所以,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旧体制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这些反映旧体制要求的规定必须作出修改。自1990年7月开始,立法机关酝酿修改经济合同法。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经过两次审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经济合同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旧经济合同法十分强调计划对合同的指导作用,如该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第7条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无效。由于改革开放以后,指令性计划指标的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因此经济合同必须遵守计划的要求已不具有很大的实际意义,而且也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合同自由原则相违背,所以新经济合同法不再有关于订立合同必须遵守计划的规定。在涉及计划的十个条文中,基本上保留了两条关于

计划的规定,其余八条规定删去了有关计划的内容。

2. 关于政府对合同关系的行政干预。旧经济合同法十分强调政府的行政干预。如该法第十七条规定:“产品数量,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还必须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才能被减轻或免除责任。第三十条规定,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建议或答复,应当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这些规定显然加强了政府对合同关系干预的权限,不利于贯彻合同自由原则。所以,新经济合同法修改了这些规定,减少了政府的干预权限。

3. 旧经济合同法赋予了行政机关确认合同效力的权限,如该法第七条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合同管理机关实际上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机关享有确认合同效力、处理合同纠纷的权限,与行政机关的职能是完全不符合的。所以,新法对此作了修改,规定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确认。

4. 对与民法通则不一致的一些规定作了修改。旧经济合同法许多规定与民法通则不一致,如关于保证人的责任,旧法第十五条规定:“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候,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而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民法通则制定时间要晚一些,其内容更多地反映了改革的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许多规定比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更为合理,因此,旧经济合同法中许多与民法通则的规定明显不符合的地方,都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尽管经济合同法作了一些修改,但并未真正解决现行三个合同法并存所产生的彼此重复、矛盾及疏漏的现象,尤其是未能就现行合同立法中缺乏的一些重要规则作出规定,因此,只是解决了暂时的需要,而并没有真正完善我国合同立法。经济合同法在修改

时就曾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是“大修”，即对其作出重大修改，并补充完善有关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除、责任等方面的规定，从而使经济合同法成为“基本合同法”。另一种观点是“小修”，此种观点认为经济合同法早已过时，如不修改，无法适用，但对其作出大的修改，也不能真正解决完善中国合同法的问题，因为“经济合同”的概念本身是不合理的，必须废除这一概念。立法机关实际上是采纳了小修的意见，即对经济合同法仅作适当修改，同时开始统一合同法的起草工作。

二、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必要性

三个合同法是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无疑发挥了重大作用。但它们还存在若干缺陷：

1. 因经济体制上的原因所发生的缺陷。三个合同法的产生，正值对旧的体制进行改革而新的体制尚未形成的时期，这就决定了现行合同法难免在立法目的和基本精神上更多地体现计划经济体制的要求，保留了不少反映旧体制特征的制度和原则。尤其是经济合同法制定于 80 年代初，较多地反映旧体制的要求，如强调国家计划，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限制太多，行政干预太强。

2. 因立法体制上的原因所发生的缺陷。中国现行立法体制实际上受行政体制的制约，除基本法如民法通则系由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外，多数单行法及条例均由国务院所属一个或几个部委负责起草，负责起草的部委往往不可能从全局考虑，而是较多地考虑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这就导致了三个合同法互不协调、重复规定、相互抵触及被人为地肢解分割的缺点。

3. 因民法理论上的原因所发生的缺陷。中国原有民法理论是在 50 年代继受苏联民法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改革开放以来的

立法基于社会经济生活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在许多方面已经突破或修改了原有理论。但既有合同立法仍保留了原民法理论中许多过时的、错误的东西。如以当事人之属于法人或公民而区分经济合同与民事合同,致使现行合同法不能涵盖全部合同关系。

4. 因立法指导思想上的原因所发生的缺陷。中国立法指导思想历来强调所谓“成熟一个制定一个”,及“立法宜粗不宜细”,造成现行合同法的分散零乱及重要法律制度欠缺。如缺乏关于合同成立的要约承诺规则、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关于合同履行的抗辩权的规定、关于法定解除权的规定等。经济生活中许多重要的合同类型(如融资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迄今未有法律规定。已有的规定又往往因为太原则或过分简略而影响其适用。

此外,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既有的规定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市场秩序方面显得苍白无力,故急需对之作出补充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三个合同法律已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

1. 三个合同法“三足鼎立”,互不协调,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中国正致力于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要求统一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规则。现行三个合同法互不统率,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且各自的内容、体例、基本精神均不协调。例如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经济合同法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涉外经济合同法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技术合同法是“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这些不同的表述,仅仅是文字上的差异,或是有实质上的不同?三个合同法只规范经济合同,而对于非经济合同迄今仍缺乏法律规定,且它们均缺乏合同通则的规定。

2.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经济合同概念已经丧失意义。既有

法上的经济合同概念,系从苏联拉普捷夫的现代经济法学派继承而来,本属于计划经济的产物,以“计划性”为本质特征。但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的所谓计划性已经丧失。现今中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消费品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生产资料完全由市场调节,由当事人自由缔结合同,不受国家计划管制。因此,经济合同概念在立法上已经失去意义。

3. 发展现代市场经济,要求实现合同法的现代化。三个合同法产生于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渡时期,难免要受到旧的体制和反映旧体制本质特征的旧理论的局限。例如合同自由还受到过多的限制,尤其经济合同法制定于80年代初期,体现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的规定不少,这些规定日益与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相冲突。特别应指出的是,二次大战以来,发达国家的合同法,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很大的发展,通过立法和判例学说创立了许多新的原则和新的制度。中国要发展现代的市场经济,要与国际市场接轨,就应当清除既有法中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本质的规则和制度,而且要广泛吸收发达国家立法的新经验和判例学说新成果,以实现合同法制现代化。

三、统一合同法的制定过程

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只是使该法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状况有所改善,没有也不可能根本解决现行合同法的统一和完善问题。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并特别指出要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中国合同法的统一和完善,只能通过制订统一的合同法才能实现。《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通过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一个专家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

部分学者先提出一个立法方案。这就产生了由中国政法大学江平、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吉林大学崔建远、烟台大学郭明瑞、最高法院李凡、北京高院何忻、《法学研究》杂志编辑部张广兴和梁慧星共同提出的《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该方案经过1993年1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北京部分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及1994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邀请全国10多个单位的专家出席的讨论会征求意见和论证,最后确定下来,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12个单位的学者分别起草一章或几章。1994年11月各单位起草的条文汇总,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梁慧星、张广兴、傅静坤三人统稿完成合同法建议草案,共34章538条,于1995年1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5年到1996年,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其他实际部门的同志就合同法的有关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理论研讨、调查论证,提出了诸多立法思路和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为统一合同立法进入实质性的准备阶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院校、研究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合同法草案。从1998年8月开始,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四次会议审议了合同法草案。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文公布合同法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9月上旬,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征求意见,9月下旬,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了有关部门、企业和法律专家的座谈会征求意见。11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委员们在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在北京、上海等地进行调查,进一步听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专家的意见。李鹏委员长也针对合同法草案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于1999年1月中旬在北京进行调查研究。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法律专家开座谈会,围绕审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决定,将合同法草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合同法。

四、制定合同法的主要原则和指导思想

制定合同法是一项巨大的立法工程,需要集中方方面面的智慧和力量。因此,在立法过程中确立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思想就显得十分重要。从合同法的内容及立法过程看,这次制定合同法遵循的主要原则是:

(一)形成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对有关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统一规定,把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

(二)以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同时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针对经济活动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对原来比较原则的规定,尽可能作出具体规定;对需要增加的内容,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

按照这些原则制定合同法,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

制定合同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对我国以往合同法律制度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注重可操作性,制定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五、合同法的基本构架

合同法包括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共 23 章 428 条,比原先三个合同法律条文总数多了 283 条。其中,总则包括 8 章,分别是: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共 129 条。分则包括 15 章,分别是: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分则共 298 条。附则只有 1 条,规定了合同法的施行日期。合同法施行后,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即行废止。

在合同法总则中,涉及的主要问题:一是调整范围问题。与以前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相比,调整的范围有了适当的扩大。合同法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二是订立和履行合同基本原则问题。这些原则包括: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社会公德的原则,法律约束力原则。三是合同的订立和效力问题。合同法对合同的主体、形式、订立方式、合同的一般内容、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格式条款、缔约过失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合同的履行问题。合同法强调了全面履行的原则,强调了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保证商品流转和经济的健康发展。五是违约责任问题。合同法明确了违约责任制度,以促使当事人履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六是对合同的监督问题。合

同法明确了合同监督的部门和监督的行为,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合同法分则中,分别对 15 类合同作了规定。这些规定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以往三部有关合同的法律中的合同,多数予以保留,并根据实践经验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国际公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如对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都予以保留,并在以往三个有关合同的法律的基础上作了大量的补充规定。二是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类型合同。如赠与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它们都是根据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增加规定的。三是保险法、担保法、劳动法、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对有关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因此在合同法分则中不再专门规定。上述法律未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四是有些合同目前尚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研究,在分则中暂不作规定。分则没有具体规定的合同,可以适用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在制定合同法过程中,对是否设立分则有不同意见。现在规定分则,主要是考虑分则所列 15 类合同,大部分合同都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合同。如果只规定合同法总则,不规定合同法分则,将不能根据各类合同的不同性质作出具体规定,经济贸易和审判实践将缺乏法律依据。一些成文法国家一般也在民法或者合同法中,对不同种类的合同作出具体规定。合同法分则的设立,适应了各类合同的特点,解决了总则解决不了的问题,包括解决了出现的新类型合同无法可依的问题、原有合同的完善的问题等。

新合同法将于今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了提高法律实施的效果,全社会都应重视这部法典的学习、宣传和研究,让现代合

同观念深入人心,使合同法真正成为合同当事人的普遍行为准则。